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4月0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通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南、贺剑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姜晓丽

注:姜晓丽女士仍担任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多只基金的基金经理。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姜晓丽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1年04月0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经理的变更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04月06日起,本公司增加华金证券为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业务。同时,本基金自该日起参加华金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通过华金证券指定平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1102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1103	是	是	是

注:1、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2、具体的转换范围请以华金证券指定平台公示的信息为准。

三、优惠活动

自2021年04月06日起,投资者通过华金证券指定平台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上述基金时,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折扣及费率优惠期限请以华金证券的规则为准。原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优惠,按固定费用执行。

本基金原申购费率(用)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基金遵循的转换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上述相关业务办理规则的具体内容请以华金证券的规定、公告或通知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46

网站:www.thfund.com.cn

(2)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6011

网站:www.huajinsc.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珠海华润银行为天弘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华润银行”)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4月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珠海华润银行办理天弘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11851,C类基金份额代码:011852)的认购业务。详情如下:

适用的销售机构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适用的业务范围

自2021年4月6日起,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募集期限内,通过珠海华润银行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4月16日止,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46

网站:www.thfund.com.cn

(2)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56-96588

网站:www.crbank.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3月31日

送出日期:2021年4月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创业板ETF	基金代码	159977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12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年9月27日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一次
基金经理1	张子法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7年12月26日
基金经理2	杨超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9年9月13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0年5月4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0.2%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2%以内。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创业板股票(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创业板预期成份股、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银行存款、债券、债券回购、股证、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型指数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跟化的方法,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和流动性的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或选择非成份股作为替代,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的有效跟踪。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可行的合理时间内调整组合,以使基金组合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回到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业绩比较基准	创业板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被动型指数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证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注:详见《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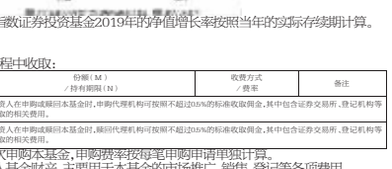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的净值增长率按照当年的实际存续期计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本基金时,申购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赎回费	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本基金时,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注:同一交易日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5%
托管费	0.1%
其他费用	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提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提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者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持有风险:1.本基金是股票型指数基金,原则上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基金在多数情况下将维持较高的股票投资比例,在股票市场下跌的过程中,可能面临基金净值与标的指数同步下跌的风险。2.标的指数风险。因编制方法可能导致标的指数的表现与总体市场表现的差异,此外因标的指数编制方法的不成熟也可能导致指数调整较大,增加基金投资成本,并有可能因此而增加跟踪误差,影响投资收益。3.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标的指数成份股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4.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以下因素可能使基金投资组合的收益率与标的指数的收益率发生偏离:(1)由于标的指数调整成份股或变更编制方法,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2)由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送配股、增发等行为导致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发生变化,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3)成份股派发现金红利、成份股增发、送配等所获收益可能导致基金收益率偏离标的指数收益率,从而产生跟踪偏离度。(4)由于成份股停牌、摘牌或流动性差等原因使本基金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或承担冲击成本而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5)由于基金投资过程中的证券交易成本,以及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等费用的存在,使基金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6)在本基金指数化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例如跟踪指数的水平、技术手段、买入卖出的时机选择等,都会对本基金的收益产生影响,从而影响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程度。(7)其他因素产生的偏离。如因受到最低买入股数的限制,基金投资组合中个别股票的持有比例与标的指数中该股票的权重可能不完全相同;因缺乏变现、对冲机制及其他工具造成的指数跟踪成本较大;因基金申购与赎回带来的现金变动;因指数发布机构指数编制错误等,由此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5.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本基金力争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但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可能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本基金净值表现与指数价格走势可能发生较大偏离。6.成份股停牌的风险。标的指数成份股可能因各种原因临时或长期停牌,发生成份股停牌时可能面临如下风险:1)基金可能因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而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2)在极端情况下,标的指数成份股可能大面积停牌,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卖出成份股以获取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款项,由此基金管理人可能设置较低的赎回份额上限或者采取暂停赎回的措施,投资者将面临无法赎回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的风险。(7)成份股退市的风险。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综合考虑成份股的退市风险、其在指数中的权重以及对跟踪误差的影响,拟比制定成份股替代策略,并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8)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由指数编制机构发布并管理和维护,未来指数编制机构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停止对指数的管理和维护,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投资人将面临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该期间由于标的指数不再更新等原因可能导致指数表现与相关市场表现存在差异,影响投资收益。(9)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尽管可能性很小,但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如果指数编制机构发布并管理和维护,未来指数编制机构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停止对指数的管理和维护,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投资人将面临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10)成份股停牌的风险。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综合考虑成份股的退市风险、其在指数中的权重以及对跟踪误差的影响,拟比制定成份股替代策略,并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11)若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规模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将终止。(12)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由指数编制机构发布并管理和维护,未来指数编制机构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停止对指数的管理和维护,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13)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因标的指数编制与发布等原因,导致原标的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本基金的投资标的指数及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可能变更标的指数,基金的投资组合随之调整,基金收益风险特征可能发生变化,投资人需承担投资组合调整所带来的风险与成本。

2、其他风险:本基金产品仍存在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股指期货投资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存托凭证投资风险及其它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客服电话:95046]

●《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3月31日

送出日期:2021年4月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天弘创业板ETF联接基金	基金代码	001592
基金简称A	天弘创业板ETF联接基金A	基金代码A	001592
基金简称C	天弘创业板ETF联接基金C	基金代码C	001593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7月6日		
基金类型	ETF联接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1	张子法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9年9月13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7年12月26日
基金经理2	杨超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9年9月13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0年5月4日
其他	自2019年9月13日起,天弘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正式转型为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以目标ETF基金份额、创业板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可少量投资于其他股票(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银行存款、债券、债券回购、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型指数基金,其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跟化的方法,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和流动性的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或选择非成份股作为替代,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的有效跟踪。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可行的合理时间内调整组合,以使基金组合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回到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业绩比较基准	创业板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实现对标的指数紧密跟踪,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注:详见《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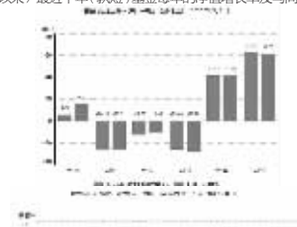

注:天弘创业板ETF联接基金A、天弘创业板ETF联接基金C2015年的净值增长率按照当年的实际存续期计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A类)	M<500万元	1%	
	M≥500万元	1000元/笔	
申购费(C类)	0		
赎回费(A类)	N<7天	1.5%	
	7天≤N<30天	0.3%	
	N≥30天	0.05%	
赎回费(C类)	N<7天	1.5%	
	N≥7天	0	

注:1、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由天弘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2.同一交易日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5%
托管费	0.1%
销售服务费(C类)	0.25%
其他费用	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注: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和托管费。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风险:(1)投资于目标ETF基金带来的风险。由于主要投资于目标ETF,在多数情况下将维持较高的目标ETF投资比例,基金净值可能会随目标ETF的净值波动而波动,目标ETF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所以本基金会面临诸如目标ETF的管理风险与操作风险、目标ETF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目标ETF的技术风险等风险。(2)跟踪偏离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基金份额,追求跟踪标的指数,获得与指数收益相似的回报。以下因素可能会影响到基金的投资组合与跟踪基准之间产生偏离:

1)目标ETF与标的指数的偏离。2)基金买卖目标ETF时所产生的价格差异、交易成本和交易冲击。3)基金调整资产配置结构时所产生的跟踪误差。4)基金申购、赎回因素所产生的跟踪误差。5)基金现金资产拖累所产生的跟踪误差。6)基金的管理费和托管费所产生的跟踪误差。7)其他因素所产生的偏差。(3)与目标ETF业绩差异的风险。本基金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但由于投资方法、交易方式等方面与目标ETF不同,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目标ETF的业绩表现可能出现差异。(4)其他投资于目标ETF的风险。如目标ETF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目标ETF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目标ETF退市风险、申赎赎回失败风险等等。(5)标的指数的风险。因标的指数因为编制方法的缺陷有可能导致标的指数的表现与总体市场表现存在差异,因标的指数编制方法的不成熟也可能导致指数调整较大,增加基金投资成本,并有可能因此而增加跟踪误差,影响投资收益。(6)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标的指数成份股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状况、投资人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7)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股票市场。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8)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过程中的证券交易成本、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的存在以及其它因素,使基金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9)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本基金力争控制本基金的份额净值与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但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可能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本基金净值表现与指数价格走势可能发生较大偏离。(10)成份股停牌的风险。标的指数成份股可能因各种原因临时或长期停牌,发生成份股停牌时可能面临如下风险:1)基金可能因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而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2)在极端情况下,标的指数成份股可能大面积停牌,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卖出成份股以获取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款项,由此基金管理人可能设置较低的赎回份额上限或者采取暂停赎回的措施,投资者将面临无法赎回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的风险。(11)成份股退市的风险。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综合考虑成份股的退市风险、其在指数中的权重以及对跟踪误差的影响,拟比制定成份股替代策略,并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12)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由指数编制机构发布并管理和维护,未来指数编制机构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停止对指数的管理和维护,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13)指数变更的风险。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因标的指数编制与发布等原因,导致原标的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本基金的投资标的指数及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可能变更标的指数,基金的投资组合随之调整,基金收益风险特征可能发生变化,投资人需承担投资组合调整所带来的风险与成本。

2、其他风险:本基金产品仍存在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股指期货投资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存托凭证投资风险及其它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客服电话:95046]

●《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

《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天弘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3月31日

送出日期:2021年4月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天弘国证生物医药	基金代码	011040
基金简称A	天弘国证生物医药A	基金代码A	011040
基金简称C	天弘国证生物医药C	基金代码C	011041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月22日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沙川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1年7月11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规模低于2亿元的,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即议决定即可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不再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基金合同》生效二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实现与标的指数表现相一致的长期投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以国证生物医药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可少量投资于其他股票(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银行存款、债券、债券回购、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指数增强型投资策略,以中证500指数作为基金投资组合的标的指数,结合深入的宏观面、基本面研究及数量化投资技术,在指数化投资基础上优化调整投资组合,力争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7.75%,以实现高于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和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主要投资策略包: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其他类型资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500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注:详见《天弘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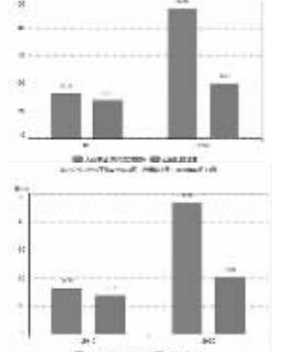

注:天弘中证500指数增强A、天弘中证500指数增强C2019年的净值增长率按照当年的实际存续期计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A类)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200万元	1%	
	200万元≤M<500万元	0.6%	
	M≥500万元	1000元/笔	
申购费(C类)	0		
赎回费(A类)	N<7天	1.5%	
	7天≤N<30天	0.75%	
	30天≤N<180天	0.5%	
	N≥180天	0	
赎回费(C类)	N<7天	1.5%	
	7天≤N<30天	0.5%	
	N≥30天	0	

注:1、天弘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天弘量化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基金合同修订变更而来。天弘量化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天弘中证全指房地产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2、同一交易日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6%
托管费	0.1%
销售服务费(C类)	0.2%
其他费用	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等。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风险:(1)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9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在股票市场发生较大波动时,本基金系统性风险较大,可能对基金的净值产生较大影响。(2)本基金采用指数增强量化投资策略进行选股用于增强收益的目的,但不基于量化策略进行频繁交易。在基金投资过程中,多个环节会使用量化选股模型,存在量化模型失效导致基金业绩收益不佳的风险。(3)本基金采用量化增强策略,使用基金管理人的量化投资团队开发的多因子α预测模型、结构化风险模型和交易成本估计模型,通过组合优化的方法构建出股票增强组合,其主要工作流程包括采集数据、调用模型分析数据、计算目标持仓等几个部分,蕴含了数据风险和模型风险。本基金建立量化模型的数据来源包括宏观数据、行业信息、上市公司基本财务数据、证券及期货市场交易行情数据、卖方分析师预期及评级数据等多种数据,广泛涵盖各类信息源,相关数据来源于不同数据提供商,且按不同的需求和规范进行进行预处理。在数据采集、预处理等过程中可能